



廣信君達（梅州）律師事務所
ETR Mei Zhou Law Firm

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东省梅州市三角镇客天下阿里云创新中心 121 室

电话：0753-2388876 邮箱：etrmz@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广信君达梅州法字第 0719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为准。

2. 2022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召开。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394,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9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212,21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13%。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182,61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5%。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四)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拟补选葛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62,303,76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59%；

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得票数：5,091,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5,206,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607%；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2、拟补选倪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62,303,76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59%；

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得票数：5,091,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5,206,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607%；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3、拟补选王凭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62,303,76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59%；

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得票数：5,091,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5,206,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607%；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拟补选李小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62,303,76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59%；

其中，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得票数：5,091,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5,206,55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607%；

表决结果：☒当选 ☐未当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梅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娜
李娜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经办律师：

李寅
李寅

2022 年 7 月 19 日